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校级数字教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为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我校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职成〔2026〕1号）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沪建校〔2025〕44号）（见附件1），现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

一、立项要求

1. 政治与内容导向：教材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备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

2. 技术与形态创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综合多种介质，创新教材形态。

3. 行业与教学适配：须获行业/企业支持或校企合作编写，符合专业内涵、人才培养及国家教学标准（如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服务学生成长与就业。

4. 实用性与先进性：体现实效性、互动性、实用性，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

5. 项目唯一性：申报教材不得属于任何未结项的在研项目。

二、立项范围

1. 优质课程配套教材：重点支持群平台课、专业核心课程及面向新产业、新技术的特色课程数字化教材建设，优先支持有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支撑的教材。

2. 纸质教材数字化转化：已正式出版的纸质教材（优先支持国家级/市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及未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所有申报教材须确保版权无限制，且修订内容原则上占原书1/3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教学适用性：教材需能在本校教学中使用，对应课程已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编写人员条件应符合附件 1《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3. 版权要求：申报教材须确保版权清晰、无争议。新开发教材须为原创或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引用他人作品须符合《著作权法》规定并规范标注出处；纸质教材数字化转化须确认数字化转化权利归属，无版权纠纷。

4. 主编负责制：主编需组织编写并确保质量，编写者需恪守学术道德，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四、建设时间要求

1. 建设周期为 1 年，可申请延期 1 年（需书面汇报并经学校同意）。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者，取消立项资格，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学类项目。

五、建设管理

1. 数字教材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机制：

教务科统筹建设规划，搭建校内数字教材平台，提供创编工具与技术培训，组织审核与出版管理。

教学部负责项目过程监督、进度检查与质量初审。

教材主编牵头组织实施，对内容质量、技术合规性及进度负直接责任。

2. 学校通过评价调查、抽查等方式跟踪监测教材建设与应用效果。

六、申报时间

各教学部需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周一）前，将申报书、汇总表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科邮箱（310619336@qq.com），纸质盖章版同步提交至教务科陈家辉老师处。

联系人：陈家辉 分机号：8123

附件：

1.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沪建校〔2025〕44 号）
2.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立项申报书
3.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2026 年 3 月 25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ghai Building Engineering School Teaching Department.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Shanghai Building Engineering School) at the top and '教务科' (Teaching Department)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aracters '教务科' (Teaching Department) written across it.